

#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『暑假學習活動』實施辦法

## 修正版

- 一、宗旨：根據『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』，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寒暑假學習活動，解決家長照顧孩子之問題。針對學生提供另類之課程，讓學生能廣泛的學習，開拓更豐富多元之知識領域，提升學科基本能力，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，引導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七年級新生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包括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銜接課程，配合才藝活動（藝術人文、體育、綜合活動、資訊課）等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
  - (1) 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(一)~7 月 29 日(五)，共 10 天，整天 8:00-16:00  
(此為營隊性質，有申請經費，學生不收費，只收餐費一日 70 元)
  - (2)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，半天 8:00-12:00。  
(共 8 天，每天 4 節，共 32 節)
  - (3)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-12 日為新生訓練，半天 8:00-12:00。
- 五、收費：依市府寒暑假學習活動要點規定核算，繳交費用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之(另行通知)。
- 六、開班條件：每班開班人數需達 24 人。
- 七、如疫情嚴峻，視當時狀況暫停或調整課程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處 敬啟